

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桥梁检测服务期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具备检测条件情况下，**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周内进场，30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评估报告**。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发包人启用该桥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四、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检测费用合同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费用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含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辅助工作、临时设施、就餐、住宿、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保险（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是对完成合同及清单项目的全部偿付。因检测工作需要产生的承包人二次或多次进退场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2 计算方式： 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其它：_____

4.3 结算方式：按合同价包干。

4.4 支付方式

4.4.1、检测费**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支付。

4.4.2、需提交资料：**符合要求的检测评估报告**及付款申请。

4.4.3、收到完备的付款资料7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发包人责任与义务

(1) 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检测所需资料（原跨线桥施工图）。

(2) 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检测实施方案。

(3) 为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解决检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已踏勘过发包人所提供的场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解所有与桥梁检测有关或对检测有影响的情况，承包人进场开展工作后因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4) 协助承包人设备进、退场。

(5) 指定专人或委托相关单位对承包人现场检验进行旁站式监督，对承包人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6) 按合同约定条件及时支付检测服务费。

5.2 承包人责任与义务

(1) 检验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检测实施方案，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执行。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成果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合同约定如有缺漏自行补充所需检测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2) 对需要抽查检验的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向发包人递交抽查申请单，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执行现场见证抽检。

(3) 承包人应组织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本合同约定及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通知、技术要求进行检测工作，检验完成后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报告。

(4)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数据、场地等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检验工期可得顺延；超过3个工作日未通知发包人的，视为其对发包人提供的工作条件予以认可，检验工期不得顺延。

(5) 承包人在现场检验过程中，发现检验结果异常时，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如当场无法得出结论而经分析后得出的结果异常时，应在检验结束后的2个日历日内通知发包人。

(6)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7) 负责检测过程和检测设备、人员的进退场以及检测用水电使用费；

(8) 承包人需对提供的成果负责，报告结果需真实、准确，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报告出现错误或不能真实反映情况，承包人需无条件重新对错误的部分进行重新检测，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9) 检测报告盖有广东省建设厅核准的工程检测报告专用章、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盖章后的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10) 在检测工作中，承包人应按安全防护有关规定进入现场作业，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11)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检测结果保密。

(12)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工程内文明施工等的有关规定和规范，遵守发包人项目管理规定，安全操作。承包人自行负责在该工地范围的承包人员和检测仪器设备的安全。

(13) 如承包人部分不具有相关检测资质，可委托有资质有经验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检测结果负责，如发包人认为第三方的能力经验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承包人必须更换有资质有能力且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的检测单位。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14) 须发包人确认的检测方案、检测结果等文件，承包人须在二个工作日内交发包人确认。

(15) 在检测工作范围内，因承包人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16) 检测时需要协调校外单位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

六、承诺

6.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服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及相关服务。

6.3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6.4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6.5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6.6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须配合。

七、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

7.1 承包人提交检测工作成果的形式：具体开工日期由发包人进场通知为准，检测工期以实际工期为准，从承包人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发包人启用该桥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承包人按合同要求或发包人具体工作安排，完成每批次或每单项检测后，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分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初步报告应在每次检测后3天内提交给发包人，一式三份。最终报告应在每次检测后7天内提交，一式十份。最终报告需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检测报告签认人员的检测资格证书必须在承包人处注册。

7.2 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为：国家及广东省、湛江市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

7.3 检测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设计图纸文件及国家、广东省、湛江市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等。

7.4 检测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检测报告经发包人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八、违约责任

8.1 承包人返工费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经发包人确认后，给予工期顺延，相关费用含在检测费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2 发包人违约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因政策调整或规划调整或征地拆迁等客观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免除发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无需就此对承包人给予赔偿，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就解除清算、款项支付以及各方权责等解除事宜协商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清算原则进行结算。费用支付按发包人要求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8.3 发包人支付检测费用的时间包含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并获批的时间，如发包人支付检测费用时间逾期，发包人将协调财政部门办理支付，支付时间具体以财政部门集中支付为准。财政部门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时间不计算发包人付款时间，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

8.4 承包人额外费用（设备转场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为实施本项目承包人进场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转场费用、二次或多次进退场

费用)含在检测费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5 由于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监测报告,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改正的,承包人须承担本合同检测费用合同价款的 2%且不超过 2 万元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不配合、不整改或屡次整改不到位等违约行为影响项目推进的,发包人视其严重程度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8.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进场的,每迟延进场 1 天,必须向发包人支付检测费用合同价款的 1%的违约金;迟延进场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今后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

8.7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承包人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资料不准确或分析、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损失外,并向发包人支付检测费用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8.8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发包人将严格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今后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解除合同。因承包人转包项目或者违法分包项目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8.9 承包人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扣减检测费用合同价款 1%作为违约金。

8.10 发现承包人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的,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今后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检测费用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8.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服务情况发函约谈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要求法定代表人协调及安排工作,确保工程按发包人要求推进。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须承担检测费用合同价款 10%且不超过 2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

累计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8.12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 认定方式：发包人依据整改通知单、督办通知单、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向承包人发出《违约处理决定书》，违约处理决定以发包人出具的《违约处理决定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书送达承包人：

- ①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② 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③ 发包人邮寄送达。

(3) 发包人发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书》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以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8.13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的追索权。

九、 履约担保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约定如下：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按中标价的 5% 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以现金方式转入广东海洋大学账户。

承包人未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承包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承包人有异议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履约担保金在承包人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应承包人申请后 7 天内无息退还。

十、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上述书面函件发出之日起 3 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十一、其它

11.1 履行合同过程如有争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并将协商情况通知所有受到影响的人员和单位，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执二份。

委托方： 广东海洋大学

受托方：

（发包 （盖章）

（承包 （盖章）

人）

人）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海大
路 1 号

地址：

电话： 0759-2383113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

人：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45625261X8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霞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679557760592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